

宣 誓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Jennifer Smith

楊盛男

張偉豐

鄭世元

宋富溫

裴書鴻

上列當事人因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3 號妨害自由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8 月9 日上午10時55分，在本院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公開進行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宣誓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

法 官 陳冠中

法 官 唐 玥

書 記 官 林鼎嵐

通 譯 蔡伊宸

到庭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詳如報到單所載。

本日宣誓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審判長諭知當庭發放宣誓文本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審判長告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關宣誓的義務、效力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宣誓的效力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瞭解。

審判長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舉起右手，面對國旗，朗讀誓詞後簽名附卷。

審判長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移至2 樓評議室，進行審前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